

宜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赵毅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1345”总体思路，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26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新冠疫情及

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报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57270万元，实际完成15816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同比增长3.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3932万元，为调整预算113200万元的100.6%，同比增长2.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非税收入完成44236万元，为调整预算44070万元的100.4%，同比增长5.9%。

2022年，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8600万元，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调整为63270万元，实际完成747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8.1%，同比增长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889万元，为调整预算20200万元的152.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1.3%；非税收入完成43831万元，为调整预算43070万元的101.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年，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2653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90659万元，实际完成38862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同比下降10.5%。

2022年，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0924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41020 万元，实际完成 3389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4.5%。

3. 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现行财政体制，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560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168 万元、返还性收入 422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151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07 万元、市级补助收入 13850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24837 万元、调入资金 132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6 万元），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539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628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39848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386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690 万元、调出资金 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03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财政管理工作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11850 万元，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形势疲软影响，今年挂牌地价降低、土地交易量减少，报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88880 万元，实际完成 896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0987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96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44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12300 万元、

市级补助收入 87 万元、调入资金 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884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63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8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3 万元、调出资金 130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55 万元。

（三）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13713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039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59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800 万元）；新增债券 11674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124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500 万元）。根据上级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新增债券均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方案安排使用。

（四）预算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168 万元，较调整预算 157270 万元超收 898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专项补助资金 22407 万元，按规定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农林水支出 43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 万元、教育支出 17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27 万元等。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系统观念，加大资源整合，兜牢“三保”底线，树起极限思维，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1480 万元，同比增长 7.6%，占年度目标 168500 万元的 60.2%，按时间进度超收 17230 万元，同比超收 717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70180 万元，同比增长 7.6%，占年度目标 121500 万元的 57.8%，按时间进度超收 9430 万元，同比超收 496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31300 万元，同比增长 7.6%，占年度目标 47000 万元的 66.6%，按时间进度超收 7800 万元，同比超收 2217 万元。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95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8.5%，同比增长 0.4%。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8785 万元，为年初预算 74500 万元的 78.9%，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023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8500 万元的 106.1%；非税收入完成 285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46000 万元的 62.1%。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333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288404 万元的 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34 万元，占年初预算 68523 万元的 9.4%，同比下降 8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69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3%，同比下降 28.5%。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财政收入主业，厚植财政保障实力。一是坚持把抓收入，尤其是抓开源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做好与重点项目、纳税大户的衔接沟通，做好税源和政策分析，强化综合治税，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充分发挥各乡镇属地作用，采取有力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财源建设工作，同时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培植新增税源。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管并重，挖掘增收潜力。二是全面梳理非税收入，查漏补缺，深入挖潜，做到应收尽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和征管效率，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上缴政府性基金、国资收益、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等，协同自然资源、房管部门准确把握房地产行业形势，加快土地出让，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积极争取上级

各类资金支持。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联系，强化与职能部门沟通，强化抢抓政策红利的能力，有针对性地了解政策走向、资金走向，共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15.8 亿元，支持我县经济建设和民生工作。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腾出来的宝贵财政资金，精准保障县重点工程实施、民生建设等领域，把更多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面落实“三保”责任，把“三保”支出作为最基础、最重要的财政保障项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预算优先安排，支出优先保障，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压减一般支出。**按照“有保有压、量入为出”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资产购置等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创新方法扩大投资。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紧抓政策机遇，精心谋划项目，组织做好筛选和储备工作，提高谋划项目质量，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项前期工作，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164 个，债券需求 244.845 亿元，目前具备债券发行条件“三通过”项目共 37 个，债

券需求 25.16 亿元。争取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限额 77000 万元已全部发行，支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城市停车场、农业及其他社会事业等建设。二是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培育。强化辅导培育，组织召开上市专题培训会 2 次，培训企业 40 余家，已初步筛选确定 2 家新三板挂牌意向企业，4 家四板展示板挂牌企业。主动搭建平台，定期摸排企业融资需求，组织开展集中政银企对接活动 2 次，带领金融机构走访企业 50 余家，全县金融机构为 35 家企业投放贷款近 1.3 亿元。大力开展政府增信业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银行放大 10 倍给予授信，累计为 1274 户乡贤返乡、乡村运营、集镇建设、三变改革等领域发放贷款 1.22 亿元。

4. 突出人民至上，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事业发展。民生支出完成 185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53%。一是**落实就业优先**。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用好税费减免、财政补助、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援企稳岗，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推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896.51 万元，基层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 578.92 万元，保障了全县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残疾补贴、高龄补

贴等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11540.11 万元，推动扎牢社会保障网。

四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拨付资助资金 10785.5 万元，教育建设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7021.2 万元，支持校舍维修建设、薄弱学校能力提升改造、学前教育发展建设等，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5. 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精准谋划 2023 年项目，制定出台了《2023 年宜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做好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应整尽整，按需而整”的原则，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0356.26 万元，已全部对接到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上。

二是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探索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带动村集体及企业等社会各方面共同投入，着力改善农民最迫切需要、最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条件。目前已建立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 29 个项目正在组织实施。

三是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资金 10706.62 万元，更好地服务三农。

四是深入开展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印发《全县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目标任务》，明确各乡镇政府和金融机构目标任务，同时建立“日通报、周调度”机制，

本年新增贷款 339 户 1624 万元，余额户数 941 户 4132.5 万元。

6.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着力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水平。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核心，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积极探索投资评审机制和体制建设，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共评审工程项目 213 个，送审金额 114121.45 万元，审定金额 95578.24 万元，审减金额 18543.21 万元，审减率 16.2%。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 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4323.32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为 13438.53 万元，节约资金 884.79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6.5%。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启动新版网上商城经销商征集，安排专人负责经销商征集及审核，按照核验说明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共审核通过 26 家经销商，经营品目 43 项，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129.9 万余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督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顺利完成了 573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重点审核，共涉及资金 165405.24 万元。四是扎实推进“一卡通”工作。汇集先进工作经验，编制《“一卡通”系统操作注意事项》，规范操作流程，有效提高“一卡通”工作的效率。通过“一卡通”已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1.55 亿元，发放补贴项目 62 个，71.43 万人次，发放成功率

99.41%，社保卡占比 99.94%。

7. 强化风险化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加强执行监测，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防范“三保”风险。二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稳步推进灵山国诚案件处置，进一步核实各类债务及资产纠纷，对涉案人余罪进行补充起诉；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人员信息，发现矛盾苗头，第一时间做好稳控化解。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按时偿还。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结合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我县债务限额，做好债务风险分析，立项时坚持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问题。我县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目前风险可管可控。

三、下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深挖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围绕年度目标，统筹收入管理，进一步细化财政收入征管措施，持续培育税收增长点。一是**准确把握时间进度**，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二是**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

缴国库，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坚持放管并重，优化纳税服务，认真落实减税缓税降费、留抵退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挖掘增收潜力。四是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引进知名企业，培育龙头企业、品牌产品，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储备充足税源。五是利用综合治税平台，深挖大数据和综合治税优势资源，以项目为单元，定期开展专项分析，强化房地产行业秩序，把征管质效转化为税收增收驱动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适度扩大支出规模。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审核关，严格预算执行。一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基础民生支出保障。二是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一般性支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措施，确保将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到位。三是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以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使用管理督导核查三项制度为引领，做实储备、快发快用，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统筹把握、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政策衔接、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二是持续发展壮大

产业类项目，做好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的谋划，促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不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三是充分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农村综合改革政策作用，深入激发农村内生动力，积极培育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全力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统筹推进四大体系建设，不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获贷率，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贷率保持在全市平均水平之上。

（四）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精准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健全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做好衔接，发挥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作用，集中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二是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围绕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重点，贯穿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突出项目申报、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经济效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重点指标，对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将评价结果与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

（五）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加大资本市场服务力度。按照“培育一个、股改一个、辅导一个、报审一个、上市一个”的思路，优化企业储备，建立后备企业动态调整机制，聚焦“航空装备、高端轴承、休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持续

加大优质企业挖掘力度，不断充实后备企业资源库，夯实上市挂牌工作基础。二是**创新金融服务能力**。督促金融机构探索运用投贷联动、应收账款质押等模式，大力引导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积极引导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开展股权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由“企业找上门”变“服务沉下去”，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一是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升。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齐采购监管短板，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交易环节机制，建立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运机制，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二是继续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3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国有资产。一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二是继续做好县属国企的资产整合装入工作。盘清县域内资产资源底数，逐步装入经营性优质资产，替换公益性等无效资产，强化融资和运营

能力提升，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做优做强做大县属国企。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一是加快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继续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以遏制增量为基础，常态化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风险排查化解工作。二是持续做好非法集资信访稳定工作，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做出应有贡献。三是继续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堵住风险源头，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债务风险保持在最安全的绿色等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创新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富美宜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三变改革是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项农村改革措施。

一卡通是指在保持现有财政资金补贴对象政策不变、项目不变、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只改变现有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渠道，把财政补贴资金统一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上，实现一个补贴对象只有一张补贴卡。